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票數(%) ^{附註2}	
	贊成	反對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於可換股債券(定義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附之換股權獲行時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確認及追認修訂契據，並授予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經修訂契據更改)獲行使時發行換股股份，並授權董事在彼等可能認為屬適宜、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使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在與之相關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採取一切行動。	243,892,491 (100.00%)	0 (0.00%)

附註1：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附註2：票數及表決股份的百分比乃基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股份總數。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01,118,056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分別持有26,800,000股股份、67,000,000股股份及294,2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5.15%及22.61%)的Time Prestige、Bustling Capital及Exuberant Global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必須及已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13,118,0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18%。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表明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